

捐赠协议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

身份证号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（企业）： 地址：

乙方（受捐人）：弥勒市红十字会

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和平进步事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下述之财产（以下简称“捐赠财产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。捐赠具体物资清单附后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，捐赠财产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，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未设任何抵押及债权债务纠纷，无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。

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途：定向用于红河州辖区范围内小学
（学校名单及捐赠数量附后）。

第四条 捐赠财产交付方式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由甲方负责将捐赠物资运输到相关捐赠学校所在地。

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受赠学校出具的接收证明后，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收据。

第六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，符合公益目的，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

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七条 双方签订本合同，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“字样及相关标志”，甲方使用红十字“字样及标志”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，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。违法或未经许可的使用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受法律保护，协议成立后，甲方不能单方撤销。但如果捐赠财产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依法追偿。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捐赠财产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亦有权依法追偿。

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签约代表：

授权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